

#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修订编制说明

## 一、修订背景

《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以下简称原《规定》）自2022年8月20日施行以来，对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工作发挥了重要的规范作用。原《规定》有效期至2027年8月19日。

近年来，自动监测技术不断发展，环境管理要求持续提升。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生态环境法典》共5编、1242条，对现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了系统整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10部法律同时废止。《生态环境法典》的颁布实施对排污许可管理、污染物排放监测等提出了新的制度要求，亟需对原《规定》进行修订，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

此外，国家层面陆续发布实施了多项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如《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2024）等，原《规定》引用的部分技

术规范需要相应更新。同时，原《规定》在实施过程中也暴露出部分条款不够清晰、豁免情形不够明确等问题，有必要结合实践反馈进行优化完善。

##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调整文件格式，改为条目式结构

原《规定》采用“一、二、三……”的章节段落式结构，逻辑层次不够清晰。修订初稿将全文调整为条目式结构，设立第一条至第十四条，逐条明确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豁免情形、监测点位设置、安装建设管理要求、安装建设技术要求、数据采集传输、联网备案、时限要求、运行维护、故障和异常处理、数据应用、相关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内容。条目式结构使条款更加清晰明确，便于排污单位对照执行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

### （二）对照《生态环境法典》修改立法依据和适用范围

1. 修改立法依据。原《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制定。修订初稿第一条将立法依据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主要考虑是：《生态环境法典》已于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10部法律同

时废止。因此，原《规定》所依据的上述法律已被《生态环境法典》取代，立法依据需相应调整。

2. 调整适用范围。原《规定》的实施范围包括纳入水、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污单位，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修订初稿第二条将适用范围调整为：（一）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二）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主要考虑是：《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强化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核心地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调整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有利于与排污许可制度更好地衔接，实现管理范围的精准覆盖。

### **（三）增加豁免与暂缓安装情形**

原《规定》仅在“实施范围”部分原则性规定“经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现场核实，上述排污单位确不具备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技术条件的，应当针对相应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缺乏具体的豁免条件和程序性规定，实践中操作标准不够统一。

修订初稿新增第三条，系统规定了豁免与暂缓安装的五种具体情形：

排放口因物理条件限制确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如废气排气筒直径小于1米，或监测点位、监测站房无法满足技术规范要求且因安全等原因无法改造的）；

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已列入关停或搬迁计划且剩余运营时间不足一年的；

因关闭、拆除、搬迁或市场原因导致全厂停产一年以上的；

相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长期低于自动监测设备检出限，且通过手工监测数据可以证明排放水平远低于排放标准的；

其他经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客观不具备安装使用技术条件的情形。

同时明确，经核实确不具备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安装使用技术条件的，应当安装工况监控设备并联网；经确认符合豁免情形的，仍需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开展手工自行监测。

增设豁免与暂缓安装条款的主要考虑：一是回应实践中部分排污单位因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现实需求，避免“一刀切”管理；二是明确具体的豁免条件和程序，增强规定的可操作性；三是坚持“豁免不免责”原则，要求豁免单位仍需开展手工监测，确保环境监管不留空白。

#### **（四）更新相关技术规范**

随着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近年来发布实施了多项新的技术规范，原《规定》引用的部分标准需要更新。修订初稿对相关条款作了以下调整：

1. 监测点位设置。原《规定》要求按照《排污口规范化

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固定污染源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等要求执行。修订初稿第四条统一规定为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设置监测点位。HJ 1405—2024 是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新标准，统一和细化了废气及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技术要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标准实施后，原 GB/T 16157、HJ/T 397、HJ 75、HJ 91.1、HJ 353 等十余项标准中关于监测点位设置的条款将不再执行。

2. 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设备。原《规定》对生活垃圾焚烧等设施使用的一氧化碳、氯化氢、炉膛温度等其他自动监测设备，要求满足《关于加强生活垃圾焚烧电厂自动监控和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19〕64号）等要求。修订初稿第六条第四项更新为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一氧化碳和氯化氢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3）等要求。HJ 1403—2024 是生态环境部首次发布的专项技术规范，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实施，对 CO 和 HCl 自动监测系统的组成、功能、技术性能、安装、调试、验收、运行维护等作出了全面规定。

3. 其他技术规范引用调整。修订初稿还根据国家最新发布的技术标准，对其他相关技术规范的引用进行了核对和更新，确保引用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五）进一步明确数据应用**

原《规定》在“总体要求”部分规定“备案之日起，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修订初稿第十二条将该规定单列为一条，表述调整为“排污单位承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审核的主体责任，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有效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主要调整考虑：一是突出排污单位的数据审核主体责任，强化“谁产生数据、谁对数据负责”的原则；二是明确数据应用的前提条件，即“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有效数据”，避免对无效数据的误用；三是将数据应用条款独立成条，体现其在管理制度中的重要性。

## **三、其他修订说明**

失效文件处理。原《规定》中的“市生态环境局其他文件中自动监测监控有关要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条款，修订初稿中予以删除，相关精神体现在具体条款中。

施行日期衔接。修订初稿第十四条规定自2026年8月15日起实施，与《生态环境法典》的施行日期保持一致，确保上下位法同步生效。

有效期调整。修订初稿将有效期设定为自实施之日起至2031年8月14日止，为期5年。